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錦

選任辯護人 劉昱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錦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之三星牌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之三星牌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參包（均含包裝袋，淨重捌點肆玖貳零公克、驗餘淨重捌點肆陸陸捌公克、純質淨重伍點肆陸捌捌公克）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事 實

一、張文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運輸、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前某時許，以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前獄友曾○○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即將甲基安非他命3包夾藏在外套內並放入行李袋中，先自臺中市搭車南下高雄，再於同年10月27日夜間搭乘往來高雄與澎湖之臺華輪船舶而運輸上開毒品前來澎湖地區。嗣於翌日（28日）上午6時50分許抵達澎湖後，旋轉搭計程車前往澎湖縣○○市○○

里000○0號旁空地，將該3包甲基安非他命以新台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販賣予曾○○。曾○○當場取得毒品後並未付款，張文錦遂依約到馬公市石泉里之「7-11便利商店」等候取款。同日上午10時26分許，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來便利商店與張文錦會合，先交付現金1萬元予張文錦。曾○○復於同年11月8日下午7時40分許，請其不知情之前配偶劉○○，用劉○○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以網路跨行轉帳之方式，另將上開積欠之1萬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張文錦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五權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二）於110年11月20日晚上10時許，以上揭行動電話門號及相同方式與曾○○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即將甲基安非他命3包藏在身上，再搭車自臺中市南下高雄，於同年11月24日夜間搭乘臺華輪而運輸上開毒品前來澎湖地區。嗣於翌日（25日）上午6時30分許抵達澎湖後，再搭乘計程車前往馬公市○○里000○0號旁空地，將該3包甲基安非他命以1萬元之代價，販賣予曾○○。張文錦即從褲子口袋內拿出該3包甲基安非他命交給曾○○，於張文錦尚未收受價金之際，在旁埋伏之員警一擁而上查緝，曾○○見狀，遂將手中已取得之毒品往外丟在該空地圍牆後方，經警當場扣得該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含包裝袋，含袋重9.4520公克，淨重8.4920公克，驗餘淨重8.4668公克，純度64.4%，純質淨重5.4688公克），嗣再經警查扣上開張文錦持以聯絡販賣毒品事宜之三星牌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就上開事證之證據能力，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等），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文錦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劉○○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各1紙、查獲物品相片8張、手機聯絡翻拍相片2張、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1張、警方蒐證相片2張、警方調閱石泉7-11超商監視器畫面7張、網路銀行轉帳畫面1張、被告張文錦與證人曾○○聯絡之手機截圖畫

面4張、刑案現場平面圖1張、勘察採證同意書2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3張、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臺華輪船票1張、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營清字第1100040302號函暨所附之存款交易明細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5日儲字第1100955372號函暨所附之存簿儲金帳戶歷史交易清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員警職務報告書（111年1月10日）暨所附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送鑑毒品函文與內部簽呈與簽稿會核單各1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2份（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等在卷可按，且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含包裝袋，含袋重9.4520公克，淨重8.4920公克，驗餘淨重8.4668公克，純度64.4%，純質淨重5.4688公克）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可認定。

（二）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予買受人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以買賣價差或量差謀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查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

01 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
02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
03 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
04 訴。本案被告張文錦於警、偵訊中供稱本案2次與曾○○
05 之有償交易均先以1萬5千元購得「3錢」（每錢為3.72公
06 克）毒品（偵卷第95-9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則供稱
07 均先以1萬5千元購得「3.5公克」毒品（本院卷第57-58
08 頁），顯未據實供出其取得毒品之進價，即無法查悉其精
09 確之販入價格，參以被告張文錦係輾轉搭乘車船運輸毒品
10 遠自台中經高雄再至澎湖交易，其與曾○○亦非至親或有
11 特殊情誼，如於交易之過程中無利可圖，豈有如此不辭勞
12 費並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之理，是被告張文錦就上開
13 犯行，主觀上顯均有營利之意圖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4 意，足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5 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運輸」，係指知悉為毒品而
18 本於運輸之意思為搬運輸送行為，倘有此意思者，一有
19 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且不以國外輸入國內
20 或國內輸出國外者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
21 之。至於運輸之動機、目的是否意在為己或為他人，運
22 輸之方法為以交通工具、郵寄、利用他人或者自己攜
23 帶，均非所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以處罰製
24 造、運輸、販賣等行為，係為截堵及防止毒品散布。故
25 「運輸」與「單純持有」毒品行為最大之區別，在行為
26 人於主觀上是否本於「運輸之意思」而為毒品之搬運輸
27 送，即是有無將毒品「由一地域移轉至另一地域」之犯
28 意。縱係為自己販賣或持有毒品之目的，而攜帶或運送
29 毒品，行為人如於販賣、持有毒品之犯意以外，主觀上
30 另具有運輸毒品之意思，而為實際運送毒品之行為，自
31 應併論其運輸毒品罪責。又按刑事法之販賣行為，係基

於禁止管制之物品擴散、流通之立場而為規範，故以該物品是否已經交付予買方，作為犯罪既、未遂之區別標準，至於賣方是否已經收得價金或約定之對價，則非所問。此與民事法之買賣，係本於誠信之要求，而以雙方是否已為對待給付，作為契約履行完竣之區別者，尚屬有間，準此，基於營利意圖之販賣毒品行為是否既遂，應以已否實際交付毒品予買受者為斷，與已否收受價金、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均無關聯。質言之販賣毒品罪，以有營利為目的之賣出行為即屬成立，不論是否果真獲得利益，無礙其罪名之成立。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既已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買受人曾○○，依上說明，應屬販賣既遂。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之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運輸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斷。被告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於109年9月23日執行完畢，又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則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成立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

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而本案依被告前開累犯之情形、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情節及後述減刑事由，尚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裁量加重其最低本刑。而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刑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之部分，即無由加重其刑。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所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符合前揭偵審自白減輕規定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之立法目的，均有前揭規定減刑之適用，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均先加後減之。至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本案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案外人康英傑等語，惟康英傑現由檢警調查中，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事由，此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函、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函及本院電話紀錄各1紙（本院卷第103-106、165、215頁）附卷可稽，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餘地，附此指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運輸、持有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惟被告知悉毒品為政府嚴令所禁止，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害人害己，使施用者成癮，陷入不可自拔之困境，且影響國家整體之未來至深且

01 鉅；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於本院
02 審理時自陳「我年事已高，國中肄業，現從事臨時工，月
03 收入不固定，已婚，有一個小孩，小孩已成年但是失蹤。
04 我太太現罹憂鬱症需要我扶養，我太太出獄以後也是在做
05 臨時工」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再考量其2
06 次販賣毒品之對象均為同一人，惟販賣金額多寡不同等
07 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其上開2罪之犯罪
08 類型、情節、手段，及刑罰對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
09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已
10 足以評價其上開行為之不法性等情，就其所犯上開2罪定
11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三星牌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
14 告先後2次均持以與曾○○聯絡毒品交易之物，依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0 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第一次販賣犯行，已收取價
21 金2萬元，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坐享
22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
23 定，於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第二次販
25 賣部分，因尚未收取價金而無犯罪所得，即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28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上
29 開規定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於具體
30 案件，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
31 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

照)。本件扣案之毒品於案發時固已由曾○○取得，惟曾○○嗣將之丟在地上而為警查扣於本案，是該毒品於查扣時已脫離曾○○之持有而與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第二次販賣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係供包裹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均應併同前開查獲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 扣案之台華輪船票1張，係被告搭乘船舶之證明，與本案之犯罪並無直接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宛玲

法 官 陳立祥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祝語萱